



# 文理社商通通要識 通識科難教難學



通識教育，是西方的產物，有譯作「博雅教育」的。通識二字，識是次要的，通才是主要的。博雅亦然，雅是次要的，博才是主要的。無論通或博，都是指此科目要教曉學生廣博、貫通各門學問，不囿於一隅，只通一門。

現代學科，粗分是文、理、社、商四門。再細分的話，文科至少包括文、史、哲，理科則物理、化學、生物乃至天文、地理等等。社會科則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學、教育等等。就是範圍較窄的商科，也有財務、會計、商管等等學問。今時今日，讀文科的文史哲都懂，已經非常難得。若說要文、理、社、商四科都懂，簡直是鳳毛麟角了！

可是，通識要指導學生廣而深地了解現代社會的種種問題，例如空氣和水污染、氣候變化等環保問題，卻必須文、理、社乃至商科都懂一點。環保問題其來有自，不懂歷史，不明白工業革命怎樣改變生產方式，焉能掌握環保問題的起因及嬗變呢？沒有理科知識，怎能知道電子廢料遺害多大。既要發展經濟，又要減少環

境污染，怎樣才可以兩全其美？要回答這個問題，先要了解各種能源的利弊和可行性，那更要懂點理科知識了。用什麼模式發展經濟，入於政治及經濟範疇。怎樣促使公民不浪費資源、保護環境，則是教育問題。

## 各門學問都懂一點

通識就是要求教師和學生各門學問都懂一點，懂一點便是博。能博，才能通。通識難教、難學，皆因教的要有跨學科的知識，既要博，又要通。學的當然亦要文、理、社、商的基礎知識都懂一點，才能掌握問題的要旨。

學習，最好由具體到概念，由個案到規律。環保算是較易學習的，因為天空是灰蒙蒙或藍澄澄，河水海水是清是濁，街上垃圾、家中廚餘是多是少，有眼可見，但要進一步追究污染的成因，卻不是眼見的工夫了！必須引用數據，才能全面看到整個情況，不致錯把樹木作森林。要保護環境，少用膠袋、節省用水、好好分類垃圾……等等，已經足夠嗎？比如說要減少

車輛廢氣，牽涉到城市和公共交通的規劃，能鼓勵港人多踏單車和步行等，減少污染嗎？為什麼不行？

## 牽涉抽象概念更困難

通識科要教一些牽涉抽象概念的題目，困難更大。舉個例子：民主、自由這兩個概念，今時今日，港人動輒掛在口邊，連中學生也會講，但有多少人深切明白民主、自由的意思呢？有多少學生深切明白民主和自由之間的關係？

會問中學生：可不可以有自由而沒有民主？可不可能沒有自由而有民主呢？學生立時沒法回答。事實上，有自由而沒有民主，不單只可能，而且不一定是壞事，反而是好事。現今，有人懷念英治時期的香港，社會較現今和諧，發展亦較當今迅速，但當年的香港，卻是有自由而沒有民主呀！然而，沒有自由卻不可能有民主，事關民主必須建基於資訊和言論自由之上。

撰文：博文

通識頭條

680



資料圖片  
通識就是要求教師和學生各門學問都懂一點



資料圖片  
沒有理科知識，怎能知道電子廢料遺害多大



同識「一國兩制」之路

## 人大擁基本法解釋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制定基本法以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各種制度，並擁有基本法的修改權。根據中國憲法和基本法，人大常委會擁有下列與香港相關的權力：1) 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2) 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3) 對香港特區立法會制定法律的監督權，4) 對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決定權，以及5) 向香港特區作出新授權的權力。其中，人大常委會是全国解釋香港特區基本法的最高機構，在基本法第158條訂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亦授權了香港終審法院可自行解釋特區內的條款。至今，人大常委會在基本法解釋建立了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行政長官向國務院作出報告並由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及特區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等機制。

自中國恢復香港主權後，因香港社會的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四次對基本法及其附件相關條款作出解釋。人大常委會前三次的釋法，分別是1999年港人內地所生子女居港權案、2004年政制改革爭議及2005年關於特首缺位後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在普通法體制的司法系統中，終審法院對法例條文的理解是最終的解釋；但在大陸法系統中，立法機構卻擁有對法例條文的立法原意解釋權。

因兩個法律系統的不同理解，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首次釋法時曾引起香港法律界的不滿。2008年香港上市的中鐵購入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探礦權，並向該國支付2.2億美元，但一家購入該國債項的美國基金，透過香港法院向中鐵追討剛果欠債；剛果則自稱享有主權國絕對豁免權，香港法院無權審理。香港終審法院於2011年6月8日將這案提請人大常委會就是否涉及國家行為及剛果政府旗下公司是否擁有絕對外交豁免進行解釋。

人大常委會於2011年8月釋法明確香港特區須跟從中央政府對剛果實施絕對外交豁免權。這是香港終審法院首次主動向人大常委會提請解釋基本法，終審法院及後根據相關釋法作出對該案的判決。在基本法四次的釋法中，人大常委會以負責態度合憲、合法和合理地就屬中央政府管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事務進行釋法，使香港社會釋疑止爭。

教聯會副主席 胡少偉

## E世代學習

## 電子學習有果效嗎？

最近有新聞引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研究，指出那些大量投資於電子學習的國家，在「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的閱讀、數學和科學成績表現，並沒有比起較少運用電腦教學的地區成績來得優秀。這篇報道反映了大家對電子學習的其中一個迷思，就是電子工具是否「萬能藥」，能立竿見影地提升教學果效？

其實OECD曾多次總結出，科技是能顯著地加強獲取知識的唯一途徑，而要達到這個成效，不能單靠電腦和使用科技頻率的多少，而是與學校能否有效地整合科技和教學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資源投放、教師的教材和教學設計等因素都影響到電子學習的成效。

以閱讀為例，報告指出波蘭和上海的學生即使於紙本閱讀的表現較佳，但在網上閱讀方面卻未獲好表現，相反香港學生在網上閱讀和紙本閱讀的能力同樣優秀，而且在解讀電子設備信息的能力是位居全球第三。當中的分別在於學生有沒有把紙本閱讀的技巧和能力轉移到網上閱讀上，而且很多學生在家使用電腦的時間會較在校多，所以教師更需要指導學生正確使用科技的方法和培養其資訊素養，學生才能掌握和實踐當中的技能，並從電子學習中獲得能力的提升。

教育除了學習知識，更重要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難等高階的能力，21世紀的技能是需要21世紀的教學方法，而電子學習正好大派用場，當然，有優秀硬件的配套下，最後能夠產出多少成效，還是要靠教師的智慧和努力。

香港教育城行政總監 鄭弼亮



考評之聲

## 澄清視覺藝術科卷一的評核要求

隨着文憑試證書於本週起派發，2015年的文憑試可說畫上句號。然而，日前有報道重提今年視覺藝術科考試期間，考評人員處理考試異常事件的個案，更有教育界人士質疑視藝科公開考試不應要求「即場創作」。為免考生對公開試的評核方法及基本要求產生誤解，我們特別在此作出澄清，以釋除公眾疑慮。

每年文憑試考生數以萬計，視藝科亦有數千名考生應考。根據該科考試規則，考生應試時可攜帶《考生手冊》內列明的物品作參考，但是，這安排絕非鼓勵或容許考生模仿或抄襲參考資料。不論稱為「創作」也好，「作答」也好，在指定時間內根據試題作答，乃是公開考試的基本要求，與在非考試環境中進行的藝術創作不應混為一談。

所有甲類科目的評核大綱均是配合課程而設，視藝科分為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各佔全科成績50%。該科公開考試為時四小時，所有考生均須於指定時間內從五條題目中選擇其中一題，對所提供的藝術作品複製本評賞，並針對主題創作一件作品及以「創作者自白」回應其作品與評賞的關係。考試結束後，考生的答卷將由閱卷員按清晰的評分準則，以雙評制進行評分。

視藝科的校本評核與公開考試相輔相成。學生須創作四件作品，於建立作品集時可透過較長時間探討作品的主题、創作背景等，並將其創作意念及研發發展記錄於研究工作簿內，其表現則由科任教師進行評核。

視藝科公開考試進行時，考生可攜帶《考生手冊》內列明的物品作參考。不過，監考人員若發現任何有關使用參考資料的異常情況(如考生的答卷與其帶進試場的某一參考資料十分相似)，不可能即時確定是否違規個案，故有需要就有合理懷疑的個案報告備案，再交由考評局「常設委員會」調查與跟進，這做法與其他懷疑違規個案的處理方法一致。

考評局每年均會編制《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詳列各科的試題、評卷準則及考生表現，讓考生、教師認識各科考試的要求。2015年文憑試24個甲類科目《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將於11月出版，請留意考評局網頁的公布。

考評局

## 知識點

### 靠常識無從批判論證

當今的孩子眼界遠較昔日的孩子廣闊，因年紀小小，家長和學校已安排他們到處遊歷、探訪。中學畢業已行過萬里路者，比比皆是，但莫講讀破萬卷書、讀過百卷書者，卻少之又少。其實，要做到通識科的教學指引追求的：「在正反兩方面作有理、合邏輯、全面及具批判論證」，必須有廣博的基礎知識，否則，便只能靠常識和邏輯去論證和判斷，可惜，不少常識都是錯的、不科學的。歷史教科書亦有不少「史實」，只是以訛傳訛的傳聞。倚靠常識，批判論證無從說起。

## 思考點

### 去旅遊要觀察文化風俗

許多家長帶孩子去旅遊，往往只做四件事：觀光、玩樂、飲食和購物。他們自己沒有觀察其他社會的文化和風俗，更不會教導孩子觀察了。比如：為什麼日本的大都市，如東京、大阪、京都等人口比香港多，街上擠擁程度較香港只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汽車廢氣卻不如香港那麼多呢？

最簡單的理由是：日本人較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地鐵)和走路，上班上學均如是。少用汽車，街上自然廢氣少。街上廢氣少，自然較多人願意安步當車。香港則反過來，街上汽車廢氣多，令人不舒服，自然寧願泊車也不走路，惡性循環，造成街上廢氣多矣！

## 經濟學中學通識探究精神



書架

近日，香港大學的學生會長成了某些傳媒和政客吹捧的新「英雄」。原來只要為了爭取他所定義的「公義」，即使有違信(例如會議的保密原則)，便可成功「出位」。無疑，事件確令當事人博取到一時的掌聲，亦卻蠶食着港大所提倡的一個傳統核心價值——「明德格物」。自去年「佔中」事件以來，大學校園日趨政治化，部分師生全情投入去搞政治運動，令「束書不觀」的歪風在他們群體中蔓延。既然他們不再致力「格物」，自然令到「明德」之心亦日漸消逝。回想我們求學的年代，各大學的「明星級」教授輩出，不但能掀起校園學術之風，更引發社會人士討論他們的學術主張。港大的張五常便屬這類學府中的異軍，他的其中一部代表作——《經濟解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令我們從中學習到

通識的探究精神。探究精神的首要特點是找出一個議題。在書中，張五常提出了一個論點：立法行動宣稱的意圖與實際效果往往相差甚遠。他以香港1921的《租務條例》為研究議題，實行租金管制是為了使租客有房子住，鼓勵在空地上建新樓。其次，探究精神的另一要點是進行調查。他翻查當時的檔案，追查立法的因由、過程及後果。在當時來說，找出這些資料，殊不簡單。他雖然只在圖書館、檔案處找資料，但所費之精力，比起其他的研究方法，肯定毫不遜色。最後，找出實證的資料支持論點是探究精神的最終目標。

張五常發現，《條例》頒布前未有分析其效果，通過後，由於法家只控制現有租借合約的租金，而不控制新建房屋的租金，產生了重建狂熱的現象。到



了1926年香港出現許多的空樓，《租務條例》遂終止。透過對此議題的研究，文章得出了立法的意圖未必可達至預期結果的結論。以上展示的經濟學探究精神，可稱為「格物」的精神，正是港大百年來所強調的一項核心價值。宋代大儒朱熹曾提出，「格物」只是手段，「明德」才是目標。我認為今天港大的某些師生踏上了歪途的因由，正是一方面輕視了「格物」之功，另一方面缺乏了培養「明德」之心。

香港通識教育會 李偉雄